

ICS 97.030
分类号: Y 60
备案号: 39463-20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413—2012
代替 QB/T 3901—1999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型号命名通则

The general rule of naming model for
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B/T 3901—1999《家用电器产品型号命名通则》。

本标准与QB/T 3901—1999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第1章的标题及部分内容（见第1章，1999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（见第2章）；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（见第3章）；
- 增加了“型号命名原则”一章（见第4章）；
- 删除了“家用电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”中的“家用电器产品”（见1999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修改了“型号命名方法”（见5.1、5.2、5.3，1999年版的第2、3、4、5、6章）；
- 增加了“型号命名示例”（见5.4）；
- 增加了“标识和说明”一章（见第6章）；
- 增加了“家用电器产品型号命名示例”（见附录A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46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博西家用电器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、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、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德军、郭丽珍、迟学军、韩润、袁海燕、陈进、蔡星明、白韦、金科、张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2324—1990；
- QB/T 3901—1999。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型号命名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型号命名原则、型号命名方法、标识和说明。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的型号命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00.29—2008 电工术语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

GB 4706.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[GB 4706.1—2005，IEC 60335-1：2004（Ed.4.1），IDT]

GB 5296.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

在家庭、寓所及类似用途（例如：商店、轻工业和农场等）场合，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电子电器器具（以下简称“家用电器”）。

4 型号命名原则

4.1 家用电器产品型号应简洁明了，含义确切，应能反映出产品的功能和主要特征，家用电器产品型号的表述不应产生混淆。

4.2 家用电器产品型号应至少包含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式、产品规格等信息。

注：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式、产品规格分别以产品名称代号、型式代号、规格代号表示。

5 型号命名方法

5.1 型号的组成

5.1.1 组成

家用电器产品型号由主体部分和附加部分组成。主体部分包括产品名称代号、型式代号和规格代号。附加部分为其他代号：

- a) 产品名称代号：表示产品的名称，可参考 GB/T 2900.29—2008 第 5 章的内容来确定；
- b) 型式代号：表示产品的主要功能、结构、材料、形状、安装形式等之一或几种；
- c) 规格代号：表示同一型式产品的尺寸、质量（重量）、功率等主要相关参数之一或几种；
- d) 其他代号：指对产品其他信息的补充说明。

5.1.2 顺序

家用电器产品型号的内容顺序按 5.1.1 中 a)、b)、c)、d) 的次序依次排列。